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4-032**

##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后续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1,100,331.90	155,625,560.05	9.94
营业利润	53,443,315.40	42,285,971.48	26.39
利润总额	55,653,659.31	47,146,008.86	1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53,553.90	40,722,753.65	1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	4.61%	0.6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09,051,880.60	1,073,058,997.05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8,250,728.59	920,097,174.69	-2.37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9	4.60	-2.39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

二、经营业绩财务情况说明

201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100.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153.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25%。主要是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开发新品,同时积极拓展产品销售市场,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对销售环节的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同时在原材料价格、折旧、人工费用有增长导致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下,对费用实施有效控制,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

三、是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9日

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本次会议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获得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关于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预案》。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4-035**

##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采用网下询价发行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0元。截至2012年5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共计48,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及相关费用3,36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4,640.00万元)。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5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29,966	25,955
2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10,026	10,02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23	4,651
合 计		50,015	46,63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50,01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三)部分已完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和原因

截至2014年7月28日,公司“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工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具体如下:

1. 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29,966.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5,955.00万元,实施期限2年,由公司负责实施。项目于2010年11月22日取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产业[2010]38号”备案通知书,并于2010年12月开工建设。截至2014年7月28日,项目已建设完工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276.30万元,节余资金10,678.70万元。节余原因如下:

- (1)由于技术的创新和进步,出现了可以替代原定设备的新型设备,该等设备自动化程度更高,可以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因此在满足生产能力和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通过项目优化、调整设备选型,使用新型自动化设备替代原拟采购设备,减少设备采购量等方式使用设备投入,同时由于部分设备价格较原拟定的设备价格低,也节约了设备投入;
- (2)为响应政府“亩产双增”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公司将项目建设中原仓库的建设规格调整为新型自动化立体仓库设计,节约仓库建设用地,在满足原定仓储规模的基础上,减少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同时,公司调整生产车间的设计方案,生产车间改为半钢结构,因此节约了项目基本建设投入;
- (3)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加强了费用管理,因此节约了物流运输费用,使用。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10,023.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8,650.00万元,实施期限2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于2010年11月22日取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发改产业[2010]39号”备案通知书,并于2010年12月开始建设。截至2014年7月28日,项目投资建设已完成,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460.00万元,节余资金1,445.40万元。节余原因如下:

- (1)公司对产品体系进行梳理,地域及租金成本进行反复论证;对装饰材料,本着高性价比的原则精心挑选,坚持货比三家,节约了项目投资;
- (2)公司对项目市场营销信息化系统进行了模块化,并与财务软件等其他软件系统进行了整合,减少了机房建设、网络建设和软件开发等投入;
- (3)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项目招投标、监督和管控,节约了部分项目投入。

综上,截至2014年7月28日,“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万台技术改造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89,989.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34,645.00万元,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480.90万元,节余资金13,641.12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937.02万元)。

二、“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及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原计划投资10,026.6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土地等无形资产投资8,641.6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85.00万元,基于以上情况变化,公司有调整该项目的投资总额。

(一)项目投资建设,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划,提高土地利用率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延长产业链,开发集成灶、集成灶等下游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发展方向,公司调整设计规划,增加建筑面积,地下室、外立面装饰和亮化工程,使项目土建工程造价大幅提升,预计需增加土建工程投入6,810.56万元;

(二)鉴于研发中心的升级,公司结合研发中心功能扩展提升需求,调整试验设备采购型号和台数及增加办公设施,在原计划投资基础上采购更大型号,以形成更好研发基础条件,预计增加试验设备投入430.00万元;办公设施投入100万元;

(三)该项目建设土地出让实际成交价较预算价格高314.63万元;

(四)受人工费用不断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预计项目配套流动资金增加100万元。

经测算,预计完成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7,755.19万元,公司将调增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度由原来的10,026.64万元,调整为17,781.83万元,增幅7,755.19万元,该部分新增投资金额,公司拟用“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万台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由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先先行使用自有资金。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调整计划如下: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29,966	25,955
2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10,026	10,02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23	4,651
合 计		50,015	46,632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浙江美大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新增投资额度7,755.19万元来源于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额度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新增投资额度使用部分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浙江美大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新增投资额度7,755.19万元来源于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4-033**

##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由原来的10,026.64万元,调整为17,781.83万元,其中新增投资额度7,755.1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本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关于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预案》。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4-034**

##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由原来的10,026.64万元,调整为17,781.83万元,其中新增投资额度7,755.1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本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4-035**

##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采用网下询价发行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0元。截至2012年5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共计48,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及相关费用3,36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4,640.00万元)。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5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29,966	25,955
2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10,026	10,02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23	4,651
合 计		50,015	46,63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50,01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三)部分已完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和原因

截至2014年7月28日,公司“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工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具体如下:

1. 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29,966.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5,955.00万元,实施期限2年,由公司负责实施。项目于2010年11月22日取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产业[2010]38号”备案通知书,并于2010年12月开工建设。截至2014年7月28日,项目已建设完工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276.30万元,节余资金10,678.70万元。节余原因如下:

- (1)由于技术的创新和进步,出现了可以替代原定设备的新型设备,该等设备自动化程度更高,可以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因此在满足生产能力和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通过项目优化、调整设备选型,使用新型自动化设备替代原拟采购设备,减少设备采购量等方式使用设备投入,同时由于部分设备价格较原拟定的设备价格低,也节约了设备投入;
- (2)为响应政府“亩产双增”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公司将项目建设中原仓库的建设规格调整为新型自动化立体仓库设计,节约仓库建设用地,在满足原定仓储规模的基础上,减少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同时,公司调整生产车间的设计方案,生产车间改为半钢结构,因此节约了项目基本建设投入;
- (3)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加强了费用管理,因此节约了物流运输费用,使用。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10,023.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8,650.00万元,实施期限2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于2010年11月22日取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发改产业[2010]39号”备案通知书,并于2010年12月开始建设。截至2014年7月28日,项目投资建设已完成,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460.00万元,节余资金1,445.40万元。节余原因如下:

- (1)公司对产品体系进行梳理,地域及租金成本进行反复论证;对装饰材料,本着高性价比的原则精心挑选,坚持货比三家,节约了项目投资;
- (2)公司对项目市场营销信息化系统进行了模块化,并与财务软件等其他软件系统进行了整合,减少了机房建设、网络建设和软件开发等投入;
- (3)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项目招投标、监督和管控,节约了部分项目投入。

综上,截至2014年7月28日,“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万台技术改造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89,989.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34,645.00万元,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480.90万元,节余资金13,641.12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937.02万元)。

二、“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及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原计划投资10,026.6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土地等无形资产投资8,641.6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85.00万元,基于以上情况变化,公司有调整该项目的投资总额。

(一)项目投资建设,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划,提高土地利用率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延长产业链,开发集成灶、集成灶等下游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发展方向,公司调整设计规划,增加建筑面积,地下室、外立面装饰和亮化工程,使项目土建工程造价大幅提升,预计需增加土建工程投入6,810.56万元;

(二)鉴于研发中心的升级,公司结合研发中心功能扩展提升需求,调整试验设备采购型号和台数及增加办公设施,在原计划投资基础上采购更大型号,以形成更好研发基础条件,预计增加试验设备投入430.00万元;办公设施投入100万元;

(三)该项目建设土地出让实际成交价较预算价格高314.63万元;

(四)受人工费用不断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预计项目配套流动资金增加100万元。

经测算,预计完成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7,755.19万元,公司将调增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度由原来的10,026.64万元,调整为17,781.83万元,增幅7,755.19万元,该部分新增投资金额,公司拟用“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万台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由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先先行使用自有资金。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调整计划如下: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29,966	25,955
2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10,026	10,02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23	4,651
合 计		50,015	46,632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浙江美大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新增投资额度7,755.19万元来源于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4-036**

##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时,在浙江省宁波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2014年8月12日—2014年8月13日。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网络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5. 会议召集人:浙江省宁波市黄华镇镇东村81号,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6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含书面委托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预案》。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4-037**

##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时,在浙江省宁波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2014年8月12日—2014年8月13日。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网络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5. 会议召集人:浙江省宁波市黄华镇镇东村81号,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6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含书面委托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预案》。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4-038**

##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时,在浙江省宁波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2014年8月12日—2014年8月13日。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网络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5. 会议召集人:浙江省宁波市黄华镇镇东村81号,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6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含书面委托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预案》。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4-039**

##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时,在浙江省宁波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2014年8月12日—2014年8月13日。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网络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5. 会议召集人:浙江省宁波市黄华镇镇东村81号,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6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含书面委托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预案》。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4-043**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后续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39,729,854.02	976,421,278.34	37.21%
营业利润	108,643,899.87	61,563,812.06	76.47%
利润总额	109,573,270.57	63,104,589.17	7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45,673.59	47,122,892.13	7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07	0.0589	4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3.51%	2.1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70,673,568.12	2,490,977,821.08	3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59,272,828.95	1,405,528,705.81	3.82%